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90

問題編號

270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將持續採取行動改善樓宇安全，為 200 幢舊樓進行特別清拆行動；繼續推行「樓宇更新大行動」，為約 300 幢樓宇進行修葺工作；及就拆除違例建築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，繼續在 2010 年提出 3 000 宗檢控，就多方面工作量因應市民期望而相繼增加的同時，預算撥款卻不增反減，當局計劃如何調配足夠人手及資源以應付繁重工作。一方面確保各項審批及巡查工作的表現得以提升，同時保證全港樓宇的安全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

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指出，屋宇署在 2010-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-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,340 萬元(1.5%)，主要是由於 2009 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，以及清拆 5 000 個棄置招牌的一次過特別行動已經完成。

屋宇署預期能依靠計劃中的資源和人手，達成管制人員報告載述的所有計劃目標。屋宇署非常重視樓宇安全，並會持續提供優質服務，以達致為本港私人樓宇施行安全及衛生標準的重要使命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